

债券代码：136881.SH

债券简称：17 甬开投

债券代码：143599.SH

债券简称：18 甬投 0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甬国资干【2018】15 号文件规定，聘任胡松如、郁炯彦同志为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新任外部董事的简历如下：

1、胡松如，男，61 岁，曾任浙江台州电厂 班长、技术员、值长、分场主任、生产副厂长、厂长，浙江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截止本公告签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

2、郁炯彦，男，63 岁，高级经济师，曾任工商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内审昆明分局局长，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资深专家；现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截止本公告签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债券。

截止本公告签署日，公司尚在办理上述人员的工商变更登记流程。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根据甬国资改【2018】23 号文件的批复，宁波市国资委已同意本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编号	原章程	修订
1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除职工董事外的董事会成员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2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和除职工董事外的董事会成员按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由市国资委委派；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非职工董事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职工董事连选可以连任。
2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職權增加“（十三）決定設置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並制定相關工作細則。”，之後序號順延。
3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設以下專業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意見和建議： （一）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對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大投融资及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決策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由 3 名董事組成，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組成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至少包含一名外部董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審核本公司及控股子分公司分配方案，研究制定市場化聘任經營人才及全資、控股子分公司經營層的薪酬方案、業績考核及福利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考核與獎懲建議。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 3 名董事組成，副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組成人員由董事長提名（至少包含一名外部董事、一名職工董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制定專業委員會具體工作細則並報出資人備案。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

		专业委员会,其职责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业工作委员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配合董事长严格依照本章程规定向出资人提交董事会会议资料、纪要、决议、董事会报告等材料,并负责有关信息披露事务。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筹备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业工作委员会会议,办理董事会日常事务,与董事沟通信息,为董事工作提供服务等事项。
6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二次,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下列情况下应当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出资人要求召开的;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的; (三) 监事会提议召开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下列情况下应当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出资人要求召开的; (二) 公司党委会提议召开的;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召开的; (四)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提议召开的;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的。

三、本次人员变动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系正常工作调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亦为公司正常管理经营安排,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原

有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法律效力。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董事人数为 4 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但董事人数不符合 2018 年 8 月 15 日修订后《公司章程》中董事会董事人数 5 名的约定，后续宁波市国资委将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委派新任董事以妥善解决公司董事缺位的情况。

特此公告。

